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會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(一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學(二)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學(二)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企管系/財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一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二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實務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管理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稅務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審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21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